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，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三項：「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，有優先選擇之權。」及兒童權利公約第五條：「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，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、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，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……」綜上，國際人權公約對家長教育參與權之重視，因此建請行政院研議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專法之可行性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948 年聯合國通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其中第二十六條第三項：「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，有優先選擇之權。」此外，1989 年聯合國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為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，公約中提及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，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，提供適當指導和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的所確認的權利之責任、權利及義務。顯示國際對父母、法定監護人對子女教育選擇之權。
- 二、近年來教育改革浪潮衝擊，家長對教育事務的關心日益深切。現行國民教育法二十條之二規定「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，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。」然而，雖然國中小雖有設立家長會組織，但是針對家長參加學校教育事務之提議權，目前未有相關之規定。學校、家長以及政府三方應以學生為主體，形成互助、互信及互享之良善循環，因此家長參與學校事務，負擔一定之義務。目前僅有少部分學校事務才由家長參加，因此建請行政院研議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專法之可行性，以完備我國教育之體制。

提案人：李麗芬

連署人：何欣純 蘇治芬 郭正亮 陳素月 葉宜津
邱泰源 段宜康 林靜儀 吳思瑤 余宛如

李俊佖	周春米	鍾佳濱	洪宗熠	吳焜裕
柯志恩	呂孫綾	林麗蟬	蕭美琴	李彥秀
蔡易餘	陳賴素美	趙正宇		